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邱逸文

代 理 人 邱逸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0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6769-1	1	200	
2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4548-0	1	20	
3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7339-3	1	22	
4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0035-5	1	50	